

荷兰王国

(THE NETHERLANDS)

申请签证:

1. 提前 15 天申请, 使馆费 590 元/人;
2. 有效护照;
3. 签证事项表原件 2 份 (如需分开送签两个国家, 则提供签证事项表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), 任务批件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;
4. 英文照会 (格式附后);
5. 本土出具的邀请信原件;
6. 邀请方发出的详细日程安排;
7. 在职证明 (格式附后);
8. 旅馆订单;
9. 机票订单;
10. 境外保险;
11. 使馆表 1 份 (字母大写), 白底彩照 2 张;
12. 护照复印件;
13. 前往第三国, 持联程机票, 不出机场且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可免签, 否则需申办过境签证, 需提供联程机票订单, 前往国邀请函和签证, 可停留 2 天。

注意事项:

1. 如荷兰的邀请单位实力不够, 或对邀请函和申请人资料有任何疑问, 使馆将所有资料返回荷兰国内进行调查, 并进行返签需时 1 个月左右, 才会给予签证;
2. 邀请函、日程安排、在职证明各复印 1 份并订在一起;
3. 送签时, 请将签证事项表、任务批件、邀请函、行程、机票订单的复印件和团组资料表、出访人员情况表一套订在一起交签证室留存。